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6-2027 年“生育关怀 —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龙岩市驻漳企事业单位：

为把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打造成“生育关怀行动”的品牌项目，进一步巩固和拓展生育关怀服务水平，让计生家庭得到更多的保障和关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福建省计生协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闽计生协〔2016〕16号）、《龙岩市计划生育

协会关于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答复》等文件的要求，我市今年继续开展计生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做好“生育关怀—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通知如下：

一、投保对象

（一）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1. 财政补助的计生家庭：符合我国计划生育政策的计生家庭，被保险人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

（1）农村二女结扎户、农村独女领证户的家庭成员（二女结扎户、独女户指子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

（2）全市计生特殊家庭（含失独家庭和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的成员；

（3）全市符合生育政策的三孩家庭（无违反计生政策且三孩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后出生）；

（4）母亲年龄在 45 周岁以上的农村独男户和城镇居民独生子女户家庭（子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并办理独生子女证，且该户家庭成员不属于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正式员工）；

（5）无违反计生政策的村（居）计生协会会长、常务副会长、秘书长。

投保对象中属于前三类对象，各乡镇（街道）尽量做到应保必保；投保对象属第四、五类对象的，各乡镇（街道）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参保对象。

2. 各乡镇（街道）、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中央和省市属单位干部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计生户：符合我国计划生育政策的计生家庭，被保险人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

3. 其他计生家庭：由家庭自费投保。

（二）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

投保对象为全市所有失独家庭成员及 49 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成员。（名单由卫健部门认定）

二、保障内容

财政补助的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每年每户 50 元，单位及其他计生家庭可自行选择 100 元/户或者 200 元/户方案，保险期限为 1 年，政府出资投保对象的保险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记满 1 年为一个保险周期，单位自费、家庭自费投保对象的保险期限为投保次日起计满 1 年为一个保险周期，期满后继续投保。具体保险责任以《国寿计划生育家庭团体综合意外伤害保险（A 款）、国寿计划生育家庭综合意外伤害保险（B 款）、国寿附加绿洲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2013 版）、国寿附加绿舟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条款为准（详见附件 1）。

住院护理险保险责任以《国寿新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 款）、国寿附加绿洲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2013 版）、国寿附加绿洲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2013 版）》条款为准。（详见附件 2）

三、缴费方式

（一）财政补助的计生家庭

每户每份 50 元，其中财政补助 25 元/户（龙岩市级补助 5 元、漳平市级补助 10 元、乡镇（街道）补助 10 元）。个人出资的部分，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乡镇（街道）、村居或者个人灵活缴交。

（二）各乡镇（街道）、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中央和省市属单位干部职工计生家庭及乡镇（街道）自费计生家庭

每户每份分 100 元和 200 元两种规格，由单位或个人自行选择一种规格缴交。投保单位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保险费发票出账。

（三）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

失独家庭成员每人每份 200 元，49 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成员每人每份 120 元，由财政和保险公司统筹出资。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确保该惠民工程落到实处。要广泛开展宣传，向计生家庭普及保险政策内容、投保流程及理赔方式，提升群众知晓率。鼓励有条件的单位自筹资金为干部职工投保，其他计生家庭自费参保，进一步拓宽意外伤害保险覆盖面，增强计生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市计生协会、各乡镇（街道）与中国人寿漳平支公司要加强沟通协作，及时解决工作开展中出现的问题，保险

公司需简化参保流程、提高理赔效率，形成工作合力（联系人：漳平市计生协会陈源，15960324022；中国人寿漳平支公司官必东，13859557224）。

- 附件：1. 漳平市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保障方案
2. 漳平市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保障方案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漳平市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保障方案

保险责任	财政补助计生户 50 元/户的保险金额	机关企事业单位、 乡镇（街道）自费 计生户 100 元/户的 保险金额	机关企事业单位、 乡镇（街道）自费 计生户 200 元/户的 保险金额
意外伤害身故或 伤残（由家庭每个 成员平均分配）	每户 90000 元 （参保家庭个人保 额=90000 元/参保 家庭人数）	每户 180000 元 （参保家庭个人保 额=180000 元/参保 家庭人数）	每户 360000 元 （参保家庭个人保 额=360000 元/参保 家庭人数）
意外伤害住院 医疗费用（由家庭 成员共享）	每户 8000 元	每户 16000 元	每户 32000 元
意外伤害住院 日津贴（180 天）	50 元/人/天	240 元/天/户 （家庭成员均分） （参保家庭个人日津贴 =240 元/参保家庭人数）	480 元/天/户 （家庭成员均分） （参保家庭个人日津贴 =480 元/参保家庭人数）

方案说明：

1. 保险责任以《国寿计划生育家庭团体综合意外伤害保险（A 款）、国寿计划生育家庭综合意外伤害保险（B 款）、国寿附加绿洲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2013 版）、国寿附加绿舟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条款为准。

2. 意外伤害身故或伤残：每份保险金额 90000 元、180000 或 360000 元，由该家庭每个成员平均分配。

3.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每份保险金额 8000 元、16000 元或 32000 元，由该家庭成员共享。（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保险获得补偿或给付的，免赔额 0 元，给付比例 90%；若被保险人未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保险获得补偿或给付的，免赔额 100 元，给付比例 80%）。

4. 意外伤害住院日津贴：意外伤害住院定额给付 50 元/人/天、240 元/天/户或 480 元/天/户（家庭成员均分），最高赔付天数为 180 天。

附件 2

漳平市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保障方案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 费
意外伤害身故或伤残	80000 元	200 元/人/年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	8000 元	
住院日津贴	200 元/人/天	

方案说明：

1. 保险责任以《国寿新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 款）、国寿附加绿洲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2013 版）、国寿附加绿洲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2013 版）》条款为准。

2. 意外伤害身故或伤残：保险金额 80000 元/人。

3.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额 8000 元/人。（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保险获得补偿或给付的，免赔额 0 元，给付比例 90%；若被保险人未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保险获得补偿或给付的，免赔额 100 元，给付比例 80%）。

4. 住院日津贴：保险金额 36000 元/人，等待期为 0 天，住院定额给付 200 元/日/人，最高赔付天数为 180 天。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5 日印发
